四、证明材料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供本单位2024年或2025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成立年份不足的公司可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工作，适应建筑行业项目分散、周期长、资金流水大、成本结构复杂的经营特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筑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及国家相关财税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工程施工、劳务分包、材料采购、项目建设等实际业务情况，特制定本财务会计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工程项目、职能部门、分公司及项目部的财务核算、资金管理、成本管控、费用报销、工程款结算、税务管理、资产管理及会计档案管理等全部财务工作。公司所有经济业务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坚持合法合规、真实完整、权责明确、风险可控的财务管理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统一采用借贷记账法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的需经管理层审批并在财务报告中说明，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可比。

第二章 会计核算管理

公司会计核算围绕工程项目独立核算开展，实行 **“一项目一核算”** 管理模式，对每个施工项目单独归集收入、成本、费用、税金及利润，清晰反映各项目经营盈亏情况。财务部门严格按照施工企业会计科目体系设置账簿，规范工程施工、工程结算、机械作业、劳务成本、材料成本、间接费用等专项科目核算流程。

工程收入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确认，依据工程进度单、签证单、结算单、甲方确认资料分期确认主营业务收入，严禁提前确认收入或延迟结转收入。工程成本核算坚持据实归集原则，主要

包括主材材料费、辅材费、机械租赁费、人工费、劳务分包费、运输费、现场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及其他直接施工成本。

公司严格区分工程直接成本与期间费用，施工现场发生的管理人员工资、水电费、办公费、场地使用费等计入项目间接费用，公司总部管理支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所有成本入账必须具备合法有效原始凭证，包括采购合同、送货单、验收单、对账单、发票、付款凭证等，确保成本真实可查、有据可依。

第三章 资金与工程款管理制度

针对建筑行业资金流量大、回款周期长、垫资情况多的特点，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统一审批、专款专用制度。所有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必须全额进入公司对公账户，严禁项目部私收工程款、私设账户、坐收坐支、体外循环。

项目资金实行专项管控，工程款优先用于支付材料款、人工费、机械费及项目必要开支，保证工程正常施工进度。所有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审批流程，由项目部申报、财务审核、负责人审批后统一支付，大额资金支付实行分级审批、集体审核制度，有效防范资金风险。

公司严格管理工程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往来款项，建立专项台账，明确收支时间、金额、对应项目及收回期限，定期核对清理，避免长期挂账造成资金损失。财务部门按月统计项目回款、欠款、应收质保金情况，跟踪甲方回款进度，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

第四章 成本、材料与劳务管理

材料成本是建筑企业核心成本，公司建立完善材料采购、入库、领用、核销管理制度。所有工程材料采购需签订采购合同，实行比价采购、按需采购。材料进场由项目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共同验收，登记材料台账，领用材料实行签字领用制度，杜绝浪费、流失、私用。

财务部门根据项目材料消耗台账按月结转材料成本，定期开展材料盘点，对盘盈、盘亏、损耗情况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账务处理，保证账实相符。机械设备、租赁设备单独核算租赁费、维修费、进退场费，按施工工期合理分摊至对应工程项目成本。

劳务费用、农民工工资实行专项管理，严格依据劳务合同、考勤记录、结算单核算工资成本，优先保障人工工资支付，建立工资支付台账，留存完整发放凭证，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规避行业风险与行政处罚风险。

第五章 费用报销与审批制度

公司所有费用报销遵循真实、合理、合规、必要的原则，报销票据必须合法有效、信息完整、内容匹配业务实际。项目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交通费、维修费等费用必须凭正规发票报销，超标准、无依据、与业务无关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费用报销实行逐级审核制度，由经办人填报、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审核、财务核验、公司领导审批后予以报销。财务部门负责审核票据真实性、合法性、金额准确性及审批流程完整性，对不合规票据予以退回整改，严控非生产性开支，降低企业管理成本。

第六章 固定资产与资产管理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施工机械、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临时设施等，财务部门建立固定资产台账与资产卡片，统一登记资产名称、型号、原值、使用部门、使用项目、购置时间、折旧情况。固定资产按照规定年限按月计提折旧，合理分摊至各工程项目及管理费用。

资产购置、调拨、出租、报废、处置必须履行审批手续，严禁私自处置公司资产。项目部临时设施完工后及时清理盘点，可回收资产统一回收管理，不可回收资产按规定核销，最大限度降低资产损耗，提高资产利用率。

第七章 税务、报表与财务监督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范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费等计税流程，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报税、足额缴税，规范进项发票抵扣、销项发票开具管理，杜绝虚开发票、不合规抵扣等涉税风险。财务部门按月、季、年度编制财务报表、项目成本报表、资金收支报表，全面反映公司经营状况与各项目盈利情况。

公司建立内部财务监督机制，财务人员依法履行核算与监督职责，定期开展账务自查、项目成本核查、资金核查、票据核查，及时发现并整改管理漏洞。严禁虚报成本、虚列费用、隐匿收入、挪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确保公司财务运行规范、安全、可控。

第八章 附则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修订与落实，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执行。全体员工及各项目部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共同维护公司财务秩序，保障企业持续稳定、合规经营。

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豫宏基审字（2026）第 C37 号

河南宏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HONGJI ACCOUNTING FIRM(GENERAL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宏基审字（2026）第C37号

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宏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3 月 10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5		
货币资金	2	361,165.92	385,340.81	短期借款	3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	-	-
应收票据	4	-	-	应付票据	38	-	-
应收账款	5	1,062,408.84	1,234,311.29	应付账款	39	80,819.53	71,778.37
预付账款	6	-	-	预收账款	40	-	-
应收股利	7	-	-	应付职工薪酬	41	-	-
应收利息	8	-	-	应交税费	42	7,721.92	10,827.19
其他应收款	9	104,691.27	96,315.81	应付利息	43	-	-
存货	10	-	-	应付股利	4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	-	其他应付款	45	-	-
其他流动资产	1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	-
	13			其他流动负债	47	-	-
流动资产合计	14	1,528,266.03	1,715,967.91	流动负债合计	48	88,541.45	82,605.56
非流动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	-	长期借款	5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	-	应付债券	51	-	-
长期应收款	18	-	-	长期应付款	52	-	-
长期股权投资	19	-	-	专项应付款	53	-	-
投资性房地产	20	-	-	预计负债	54	-	-
固定资产	21	128,919.74	104,74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	-
在建工程	2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	-
工程物资	2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	-
固定资产清理	24	-	-	负债总计	58	88,541.45	82,605.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	-		59		
油气资产	2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0		
无形资产	27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1,000,000.00	1,000,000.00
开发支出	28	-	-	资本公积	62	-	-
商誉	29	-	-	减：库存股	63	-	-
长期待摊费用	30	-	-	盈余公积	6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	-	未分配利润	65	568,644.32	738,109.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	-		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128,919.74	104,747.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	1,568,644.32	1,738,109.64
资产总计	34	1,657,185.77	1,820,71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	1,657,185.77	1,820,715.20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3,106,309.71	3,504,265.85
减：营业成本	2	2,283,199.76	2,631,773.74
税金及附加	3	9,612.37	10,407.12
销售费用	4	-	-
管理费用	5	628,617.72	657,460.53
研发费用	6	-	-
财务费用	7	6,495.31	4,950.15
资产减值损失	8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	178,384.55	199,674.31
加：营业外收入	13	-	-
减：营业外支出	14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178,384.55	199,674.31
减：所得税费用	17	8,919.23	9,983.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169,465.32	189,690.59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965,470.36	净利润	38	169,465.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9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412,244.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	24,172.45
现金流入小计	5	4,377,714.44	无形资产摊销	41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315,072.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80,971.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3	-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98,634.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4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658,860.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45	-
现金流出小计	10	4,353,539.55	财务费用	46	6,49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4,174.89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8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9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1	-163,526.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2	-5,935.8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其他	53	-6,495.31
现金流入小计	1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24,174.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		5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		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5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58	
现金流出小计	23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债务转为资本	6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1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2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		6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64	
现金流入小计	29	-		6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		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	385,340.81
现金流出小计	3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	361,16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4,174.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	24,174.8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568,644.32	1,568,64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568,644.32	1,568,644.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69,465.32	169,465.32
（一）净利润	-	-	-	-	169,465.32	169,465.3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69,465.32	169,465.32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738,109.64	1,738,109.64

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经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1年03月31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MA9GKRHGX6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经闯。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风机、风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门窗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地址：睢县商务中心区湖东路与锦绣大道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企业总部中心）。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

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1）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8、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5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国家规定税率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5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5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361,165.92	385,340.81
合　　计	361,165.92	385,340.81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1,062,408.84	1,234,311.29
合　　计	1,062,408.84	1,234,311.29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4,691.27	96,315.81
合　　计	104,691.27	96,315.81

4.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	128,919.74	104,747.29
合　计	128,919.74	104,747.29

5.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80,819.53	71,778.37
合　计	80,819.53	71,778.37

6.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7,721.92	10,827.19
合　计	7,721.92	10,827.19

7.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568,644.32
本期增加额	169,465.3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69,465.32
其他	0.00
本期减少数	0.00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0.00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0.00
其他	0.00
本年年末余额	738,109.64

9.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3,106,309.71
合　　计	3,106,309.71

10.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2,283,199.76
合　　计	2,283,199.76

1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9,612.37
合　　计	9,612.37

1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628,617.72
合　　计	628,617.72

1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6,495.31
合　　计	6,495.31

1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8,919.23
合　　计	8,919.23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E022YN32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宏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改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明路28号5号楼2单元17层1703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宏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改叶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明路28号5号楼2单元17层170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54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4〕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0月16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2024年　10月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核对一致
姓名 Full name 张改叶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9-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宏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2219730910204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1000125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 年/y 08 月/m 05 日/d
Date of Issuance
张改叶 410001250014
年/y 月/m 日/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核对一致
姓名 Full name 胡银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9-10-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宏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5195910103313


证书编号: 41000034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6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银超 410000340003
年 月 日
/y /m /d

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

本公司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MA9GKRHGX6），2025 年度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财经法规开展财务核算与管理工作，财务报表经河南宏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豫宏基审字(2026)第 C37 号）。2025 年公司在 2024 年跨越式发展的基础上，稳步推进业务布局优化，持续夯实财务运营基础，资产规模稳步提升、负债水平保持低位、盈利质量稳健向好、现金流充裕健康，各项财务指标均维持行业优良水平，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现将本年度财务状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基本经营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核心业务围绕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土石方工程施工等传统建筑板块展开，2025 年度在深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等多元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业务边界，新增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金属制品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等经营范畴，业务布局更贴合国家“双碳”战略及建筑行业转型升级趋势，经营资质齐全、业务链条进一步完善。2025 年公司坚持稳规模、提质量的经营思路，传统核心业务市场份额保持稳定，多元化业务落地成效逐步显现，市场竞争力和品牌认可度持续提升，为财务状况的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经营基础。

二、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经河南宏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独立审计。审计机构确认：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审计机构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供了专业鉴证，财务信息具备可靠的参考价值。

三、资产状况稳步提升，结构配置更趋优化

2025 年末本公司资产总计 1,820,715.20 元（流动资产 1,715,967.91 元+非流动资产 104,747.29 元），较 2024 年末 1,657,185.77 元增长 9.87%，资产规模稳步扩大，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流动资产占比超 94%，结构配置与公司业务发展节奏高度适配，资产运营效率持续提升。

1.流动资产规模增长，流动性储备持续充足：年末流动资产合计 1,715,967.91 元，较 2024 年末 1,528,266.03 元增长 12.28%，占资产总计的 94.24%，流动性水平较上年进一步提升。其中，货币资金 385,340.81 元，较 2024 年末 361,165.92 元增长 6.70%，资金储备小幅提升，可随时用于日常经营支付、业务拓展及项目落地，资金流动性极强；应收账款 1,234,311.29 元，较 2024 年末 1,062,408.84 元增长 16.18%，为公司正常经营形成的经营性债权，随业务规模稳步扩张合理增长，账龄结构保持合理，合作客户信用资质良好，回款预期稳定可控；其他应收款 96,315.81 元，较 2024

年末 104,691.27 元下降 8.00%，款项回收工作持续推进，资产占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无长期挂账、坏账隐患。

2. 非流动资产精简运营，资产价值真实可控：年末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747.29 元，较 2024 年末 128,919.74 元合理下降，主要为办公及施工用固定资产，公司严格按年限平均法规范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真实反映其实际价值，无闲置、减值或报废资产，所有资产均全部投入核心业务运营，使用效率维持较高水平，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稳定的硬件支撑。

3. 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无任何风险隐患：本公司各项资产均通过合法合规途径取得，权属证明完整、明确，无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亦无重大资产减值、流失等情况，资产整体安全、完整，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资产保障。

四、负债水平维持低位，偿债能力持续行业领先

2025 年末本公司延续极低负债运营模式，负债结构保持极简状态，全部为无息流动负债，无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有息负债，偿债压力微乎其微，财务风险始终处于可控范围，偿债指标继续保持行业优秀水平。

1. 流动负债结构稳定，履约信用保持良好：年末应交税费维持 7,721.92 元，与 2024 年末持平，为公司按税法规定计提的正常经营性负债，申报缴纳及时足额，税务合规性良好；应付账款等其他经营性流动负债均为正常经营活动形成，与上下游合作方结算节奏保持稳定，体现公司较强的付款履约能力及良好的合作信用关系。

2. 偿债指标表现优异，无偿债风险隐患：本公司年末流动资产规模达 1,715,967.91 元，流动负债维持极低水平，流动比率较 2024 年 17.26 进一步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持续增强，远高于建筑工程行业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率较 2024 年 5.34%进一步下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长期偿债能力更加稳固。公司完全具备足额、及时清偿全部债务的财务能力，不存在任何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形。

五、所有者权益稳步增长，净资产实力持续夯实

2025 年末本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24 年稳步增长，实收资本保持稳定，经营成果全额转化为所有者权益积累，自有资金实力持续增强，财务根基更加稳固，为公司后续业务拓展提供了充足的资本支撑。

1. 实收资本足额稳定，资本基础坚实：年末实收资本 1,000,000.00 元，全年未发生任何变动，与 2024 年保持一致，资本金足额到位，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稳定的资本支持，彰显公司资本实力的稳定性。

2. 未分配利润持续积累，经营成果有效沉淀：2024 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8,644.32 元，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9,465.32 元，无会计政策变更、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等其他影响所有者权益的事项，本年度经营成果全部转化为所有者权益积累，未进行利润分配，进一步充实了公

司自有资金，有效提升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后续发展的资金保障能力。

六、经营成果稳健向好，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2025 年度公司围绕经营目标稳步推进各项业务，虽营业收入随市场环境略有调整，但成本费用管控成效进一步凸显，盈利来源始终为核心经营业务，盈利质量保持优良，整体盈利能力维持行业稳定水平。

1. 营收规模保持稳定，业务结构持续优化：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06,309.71 元，营收规模保持稳定，传统建筑工程业务为营收核心支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等新能源相关业务及新增的建筑材料销售等业务收入贡献占比逐步提升，业务结构更趋多元，抗市场波动能力进一步增强。

2. 成本费用管控精细化，支出与经营高度适配：2025 年度管理费用 628,617.72 元，较 2024 年末 657,460.53 元下降 4.39%，在业务规模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压缩非必要支出，管理费用管控成效显著；各项税费计提、缴纳规范合理，无大额非经营性成本费用支出，整体成本费用与经营规模高度适配，有效保障了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

3. 利润来源纯正可持续，盈利质量优良：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9,465.32 元，利润全部由营业利润构成，无营业外收支，盈利来源为公司核心经营业务，盈利模式稳定且可持续性强；公司严格按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提并缴纳相关税费，纳税申报及时、足额，税务处理规范，无任何税务风险隐患。

七、现金流量充裕健康，资金管理规范高效

2025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状况保持充裕、健康态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丰厚，现金支出聚焦核心经营业务，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平稳，资金回笼、使用与配置效率较高，资金管理体系规范高效，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现金保障。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丰厚，回笼效率保持良好：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充足，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达 4,377,714.44 元，与营业收入规模高度匹配，主营业务现金回笼效率保持良好，客户付款意愿积极，经营现金流基础扎实，为日常经营周转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

2. 现金支出聚焦核心，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支出严格围绕核心经营业务开展，主要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职工薪酬、缴纳各项税费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98,634.68 元）等，资金使用方向明确、配置合理，无大额非经营性现金支出，在优化成本费用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

3. 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平稳，无额外财务风险：2025 年度公司无对外投资、大额购建固定资产等重大投资支出，投资活动现金流无重大波动；亦无吸收投资、借款等筹资行为，筹资活动现金流保持稳定，未产生任何额外财务风险，财务运营状态平稳。

八、财务核算规范，内控体系健全有效

1. 会计政策执行一致，核算基础扎实：本公司 2025 年度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配套制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 2024 年度保持一致，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财务核算流程规范统一，账务处理精准高效，财务数据真实、可靠、可比，充分反映公司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2. 内控体系持续完善，风险防范能力增强：公司在 2024 年完善的财务核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基础上，结合 2025 年业务拓展新特点，进一步细化了应收账款回款、新增业务资金管控、固定资产管理等专项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多级审批、资产采购管理、财务核算双重复核等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落地执行，能够全方位、多角度防范财务风险，保障公司财务运行安全。

3. 无重大财务风险事项，财务运行平稳：本公司 2025 年度无重大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大财务事项，不存在对外担保、诉讼仲裁、资金占用、关联方非公允交易等可能引发重大财务风险的情形，全年财务运行安全、平稳、有序。

九、持续经营能力强劲，发展前景广阔

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保持稳健向好态势，资产规模稳步提升、负债水平维持行业极低水平、所有者权益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保持稳定、现金流充裕健康，各项财务指标均处于行业优良水平，具备更加坚实的持续经营财务基础和发展动力。

业务层面，公司传统建筑工程业务区域市场竞争力稳固，客户资源优质；新能源相关业务与国家产业政策高度契合，市场需求持续旺盛，2025 年新增的建筑材料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等业务逐步落地，业务布局更趋多元，发展潜力巨大。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该假设合理可行，无清算、终止运营计划，现有货币资金、自有资产及稳定的经营现金流能够充分满足日常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的资金需求。

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规划，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传统建筑+多元新能源”的发展模式，持续巩固传统业务市场份额，大力推进新能源相关业务及新增商贸、制造板块的发展，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经营效率，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的同步高质量发展。

综上，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核算规范，资产质量优良，负债水平极低，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均保持行业优良水平，无任何重大财务风险，具备持续、稳定、高质量经营的财务基础和广阔的发展潜力。

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内乡县中医院

一、设备保障承诺

我方拥有或能够调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设备。所有设备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并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记录和资质证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我方将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及时调配和更新设备，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我方具备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拥有一定数量的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我方将根据项目需求和合同约定，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培训。同时，我方将保持对新技术、新工艺的关注和更新，确保项目质量和效率。

三、履行合同义务承诺

我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时间节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我方将积极配合贵方的工作，及时沟通并解决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供应商名称（公章）：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000161152

填发日期：2026年 10月 16日　　国家税务总局睢县税务局城郊税务分局　　税务机关：郊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22MA9GKRHGX6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46260800202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6	2,451.84
441146260800202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6	1,225.92
4411462608002029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6	107.28
4411462608002029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6	45.96
4411462608002029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6	67.4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玖拾捌元肆角肆分				¥3,898.44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睢县税务局城郊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422674845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睢县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中心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000461030

国家税务总局睢县税务局城

填发日期：2026年 10月 16日　　税务机关：郊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22MA9GKRHGX6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4626100005188O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10-16	64.80
44114626100005188O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10-16	7,511.04
44114626100005188O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10-16	32.40
44114626100005188O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10-16	3,755.52
44114626100005188O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10-16	86.3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肆佰伍拾元零壹角肆分				¥11,450.14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睢县税务局城郊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422674845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睢县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中心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000111033

国家税务总局睢县税务局城

填发日期：2026年 10月 16日　　税务机关：郊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22MA9GKRHGX6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462609003003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03	3,064.80
4411462609003003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03	1,532.40
4411462609003003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03	134.10
4411462609003003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03	57.45
4411462609003003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03	84.3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捌佰柒拾叁元零伍分				¥4,873.05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睢县税务局城郊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422674845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睢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中心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000461033

国家税务总局睢县税务局城

填发日期：2026年 10月 16日　　税务机关：郊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22MA9GKRHGX6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462610000518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16	7,511.04
4411462610000518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16	3,755.52
4411462610000518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16	60.09
4411462610000518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16	30.04
4411462610000518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16	2.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伍拾玖元肆角玖分				¥11,359.49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睢县税务局城郊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422674845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睢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中心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000461035

国家税务总局睢县税务局城

填发日期：2026年 10月 16日　　税务机关：郊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22MA9GKRHGX6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462610000518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6	10,575.84
4411462610000518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6	64.80
4411462610000518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6	5,287.92
44114626100005188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16	1.75
44114626100005188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16	17.2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伍仟玖佰肆拾柒元伍角贰分				¥15,947.52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睢县税务局城郊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422674845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睢县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中心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000461036

国家税务总局睢县税务局城

填发日期：2026年 10月 16日　　税务机关：郑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22MA9GKRHGX6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462610000518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6	32.40
4411462610000518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6	2.80
4411462610000518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6	462.66
4411462610000518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6	1.25
4411462610000518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6	198.3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玖拾柒元肆角肆分				¥697.44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睢县税务局城郊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422674845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睢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中心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45261000024616

填发日期：2026年 10月 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睢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22MA9GKRHGX6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462609000118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12	279.48
34114626090001183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12	111.79
34114626090001183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12	167.68
34114626090001183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12	11,179.1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柒佰叁拾捌元零伍分				¥11738.05

国家税务总局睢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睢县税务局城郊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45261000006577

填发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睢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22MA9GKRHGX6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462608000013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06	29.91
34114626080000137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06	11.96
34114626080000137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06	17.94
34114626080000137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06	1,196.3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陆元壹角伍分				¥1256.15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睢县税务局城郊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睢县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45261000004742

填发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睢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22MA9GKRHGX6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46261000027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13	972.80
34114626100002730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13	389.12
3411462610000273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13	583.68
34114626100002730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13	38,912.0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零捌佰伍拾柒元陆角伍分				¥40857.65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睢县税务局城郊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睢县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经闯代表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